

第 6970 號公告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 (第 467 章)

現公布保安局局長業已行使《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8 條所賦予的權力，

- (a) 委任葉振南先生，**B.B.S., M.H., J.P.** 為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任期三年，由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 (b) 再度委任李細燕女士，**B.B.S., J.P.** 為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由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以及
- (c) 委任陳達華先生、蔡志堅先生及林承毅先生為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由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